



“股市黑嘴”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当事人提前建仓，利用其影响力推荐股票误导其他投资者买入，随即在股价抬升后获利卖出，构成了“股市黑嘴”。

今日案例，二毛的弟弟——“毛毛”粉墨登场了，人送外号“金毛股王”，让我们一起来看清楚他的违法过程和逻辑！



“金毛股王”毛毛

请 / 看 / 案 / 例



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毛毛在某省广播电视台财经节目担任嘉宾主持人。该节目作为证券类品牌节目，始终保持较高人气，收视率表现稳定。



毛毛还从2014年9月开始担任该卫视另一财经节目的嘉宾主持。

3



同时毛毛是毛氏文创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毛氏文创围绕投资理财举办了多场培训讲座，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推广。毛毛借此积累了一定粉丝，博客点击率颇高。

4



毛毛通过在电视台主持高收视率的证券类品牌节目积累名气和受众，再辅以互联网各类平台宣传和推广，开办培训讲座等形式，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发布含有**荐股**博客 **60 篇**

平均**点击**次数为

110399 次

公开评价、

推荐 39 只股票

共 **46 次**

2015 年 3 月至 11 月

5



2015 年 3 月至 11 月，毛毛利用其影响力，发布了含有荐股内容的博客 60 篇，平均点击次数为 110399 次，在社交网站视频中公开评价、推荐 39 只股票共 46 次。

7

荐股前毛毛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公开荐股下午开盘后或次日集中卖出相关股票，违法所得共计 4310.48 万元。

处罚情况

毛毛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中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情形。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毛毛没收违法所得 4310.48 万元，并处 8620.96 万元罚款。



最新法律规定

新《证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解读

“金毛股王”提前买入股票，利用其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荐股票，诱导其他投资者买入股票抬升股价，随即卖出，与其推荐买入的建议相矛盾，构成了“股市黑嘴”。

同时，通过先行建仓、公开荐股、反向卖出的一系列行为，毛毛还构成了市场操纵行为。证监会处罚的是甲的操纵行为而非单独处罚其荐股行为。



投资者在日常投资中，对于花样众多的荐股行为，应保持谨慎态度，切勿轻信，掉入为他人“抬轿子”的陷阱。

